

滁州市实施餐饮业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初探

张明

(滁州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安徽 滁州 239000)

摘要:为提高餐饮业卫生管理水平,滁州市在26家较大规模的餐饮业实施了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经1次许可和4次经常性“量化评分”,最终评出A级单位7家,B级单位14家,C级单位4家,D级单位1家。通过对企业进行食品安全的危险性分析和信誉度分级评分,可有效地提高企业自律性和食品安全防护意识,改善饮食经营卫生状况。

关键词:餐馆;法学;分级;卫生保健

当前,食品卫生安全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为贯彻“卫生部关于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制度的通知”精神,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发展新形势要求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模式,提高餐饮业经营者的守法意识,促进企业自律,从2005年5月份起,滁州市在28家较大规模的餐饮业实施了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现就工作中暴露的突出问题,与同道商榷,探讨。

1 对象与方法

1.1 对象 确定50家上规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大型企业),其中的餐饮业、食堂28家作为实施量化分级管理试点。

1.2 方法 2005年5月滁州市卫生局成立了“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市卫生局2人、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6人、企业负责人4人。召开首批参加量化分级管理经营单位负责人会议,学习讨论量化评分指南和实施细则。

根据量化评分表中的一级指标分项,分别由4名监督员负责打分、汇总,标化得出企业的最后得分,并分别做出良好、一般、差的审查结论,依据卫生部制定的《餐饮业卫生监督量化评分表》确定食品卫生信用等级。

2 结果

2.1 经过一年来的1次许可和4次经常性“量化评

差,冰块储存室的门又经常打开取冰,周围空气中的细菌随着飞沫、尘埃进入储存室污染冰块;(3)大部分取冰铲和冰块混放在制冰机内,由取冰铲污染冰块的机会大大增加。

3.4 本次抽检“自来水-凉开水-冰箱-食用冰块”、“桶装纯净水-冰箱-食用冰块”和“外购食用冰块”的制冰模式样本量过少,其确切的卫生状况有待进一步调查研究。

4 建议

针对目前食用冰块的卫生状况,我们认为应该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控制措施。

4.1 加强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培训从业人员,提高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和个人卫生水平,指导从业人员正确掌握设备的操作、维护、清洗消毒等方法,

减少人为污染。

4.2 加强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将食用冰块的监测结果纳入食品监测公示内容,正确引导消费者。

4.3 加强食用冰块生产使用的卫生管理。要求食用冰块使用者使用“凉开水”或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桶装饮用水制作食用冰块;使用带有水过滤器的制冰机,应购买有涉水产品卫生批件的过滤器;制定过滤器定期清洗消毒及更换制度以及制冰机、冰箱、取冰铲(夹)等的卫生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并认真做好更换、清洗、消毒记录;取冰铲(夹)应放在固定的专用洁净容器内,不得与冰块混放;制冰机应存放于专间内并安装紫外线灯,远离污染源,保持环境清洁;外购食用冰块,应当严格执行采购索证制度,使用专用食品容器运输、储存食用冰块。

[收稿日期:2006-04-22]

中图分类号:R15;TS27;TS972.3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6)05-0431-03

作者简介:张明 男 主管医师

分”,最终评出 A 级单位 7 家,B 级单位 14 家,C 级单位 4 家,D 级单位 1 家。因种种原因未参加评分的 2 家。

表 1 滁州市餐饮业量化分级管理评分结果统计

信誉等级	评分结果(分数经标化)		单位户数
	卫生许可审查得分	经常性审查得分(4次平均)	
A	97~87.6	99.3~86.2	7
B	94.6~63.2	89.5~64.1	14
C	78.3~60.9	78.2~61.7	4
D	41.9	58.0	1

从得分企业在各分数段的分布看,被评分企业的得分主要集中在 70~90 分段,占有评分企业的 54%(14/26),而得分在 70 分以下和 90 分以上的企业分别占 19%(5/26)、27%(7/26),呈中间高两头低的分布,基本符合正态分布的特点^[1]。

2.2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2.1 餐饮业、集体食堂是卫生行政部门主要监管对象,强制推行量化分级管理,目前只是卫生行政部门一厢情愿的行为,缺乏市场动力,突出表现在 B 牌、C 牌获得者不愿挂牌,经济效益未受影响,A 牌获得者也未明显受益。集体食堂不少是为荣誉而战。参与此项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不高。

2.2.2 量化分级管理指南中提出的实施原则目前无法体现,经营者受利益趋动,短期行为特征明显,建立诚信机制尚须时日;消费者知情渠道狭窄,参与不进来,无法选择健康消费,使实施这项行动缺乏后劲。我们随机调查消费者,知道餐饮业中有 A、B、C、D 级之分的很少。

2.2.3 量化评分是一项系统工程,工作量大、评分质量(信度和效度)^[2]难以予以保证,人力、财力影响因素有:评分员的选择、评分方法(一人独立评分或数人分项评分)。评分表内容涉及面广,有些无法操作,如废弃油脂的处理,现在社会上没有法定处理废弃油脂的部门,需研究如何处理较科学;火锅店、饭店的剩饭菜处理意义比废弃油脂更重要,但评分表中未涉及。

3 讨论

3.1 我市采用领导小组多名成员固定、分项评分后相加经标化得出企业最终得分的方法,虽在一个城市,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横向可比性,但受个人因素影响较大,准确性不高,建议采用多名实际工作经验丰富、受过良好专业训练的一线监督员作为评分员对某个单位同时评分,取平均值[评分员间的评分结果须经方差分析差异无统计学意义($P > 0.05$)]^[2]。评分员应相对稳定,在现场评分前,选择小范围的对象进行《评分表》的效度和信度的研究,通过反映评分员之间的评分一致性及不同卫生条件餐饮业之间

评分的差异来说明《评分表》及评分员队伍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3.2 美国加州橙县卫生部门对辖区餐饮业实行监督评分管理,并将评分结果张贴在餐馆门前的醒目处,但不评定等级。洛杉矶县卫生部门对餐饮业实行监督评分(Inspection score)和分级(grade)管理,并将级别卡(grade card)A、B、C 级张贴在餐馆门前的醒目处。餐馆不敢擅自撕下卫生部门张贴的监督评分结果和级别卡。对监督评分低或级别低的餐馆,卫生监督增加监督频次,并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及时改换张贴的监督报告或级别卡^[3]。在我国,政府掌握着电视、报纸等媒体,但宣传报道具有一过性的特点,效果不理想,要长期报导费用是个问题,卫生部门应设立自主信息通道,如用公告栏、电视幕墙、餐馆门前设立食品安全信息窗,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加大社会宣传力度,让消费者随时获得食品安全监管信息,为其安全消费提供指南。

3.3 餐饮业、集体食堂进行监督量化评分,亮牌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我国目前法律法规还没有规定对食品经营者不亮牌、擅自取下级别牌的处罚条款。应切实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利用各种途径,让消费者能随时了解食品安全的信息,提高自身保护意识和能力^[1]。营造一种有利于开展量化分级管理的市场经营环境,即 A 级单位生意好,B 级单位次之,C 级单位生意差,直至自动息业,起到扶优罚劣的效果。使经营者主动要求参与量化评分、晋级,消费者选择级别高的餐饮单位就餐。群众的参与将促使企业变被动为主动,成为这项工作开展的原动力。

3.4 量化分级管理明确要求一年将进行 5 次评分来确定信誉等级。许可评分要求卫生监督员现场进行预防性监督指导,注重房屋结构、工艺流程、卫生防护等硬件设施的建设。4 次经常性评分是关键,强调的是企业日常的自身管理,如各项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原料采购验收索证记录,餐用具洗、消记录,各岗位责任制自查记录等执行情况,这些是企业自律性的具体体现,是推行量化分级管理的最终目标。经统计,26 家参加评分的单位中有近 1/3 的餐饮业单位,硬件达标,因软件建设不到位而失去获 A 牌的机会,其中 1 家在 1 年内受到 2 次立案处罚。所以提高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自身管理水平是实施量化分级管理的前提。

参考文献

- [1] 彭接文,叶高龙,叶兵,等.广东省餐饮业食品卫生量化评价表评价价值的研究[J].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5,17(5):399-400.
- [2] 张永慧,叶高龙,彭接文.广东省餐饮业食品卫生量化

卫生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处罚区别的探讨

刘新业 杨维东 曹海峰
(张店区卫生防疫站,山东 淄博 255033)

关键词:卫生;法学;责任;法律;公共卫生管理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主体在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的情况下,依法对公民人身自由进行暂时性控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实施暂时性控制的措施。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同属行政强制,但两者目的不同,行政强制执行的目的是迫使义务人履行义务或达到与履行义务相同状态。行政强制措施则是为了制止行政违法或为了实现行政法上的必要状态,是法律赋予行政主体的一种紧急处置权。

由于我国还没有制定《行政强制法》,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界定没有法定化,同时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措施都是具体行政行为,都具有强制性与可诉性,如何正确识别、适用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措施,有待于理论和执法实践进一步探讨。笔者结合具体案例作如下分析讨论。

1 案情简介

案例1 2000年4月20日,张店区卫生局接到山东省济宁市某县卫生局文件函件,称其辖区内一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糕点中因含有矿物油等有毒有害物质,造成食物中毒,食品来源地系张店区××食品厂,并有检验报告、行政控制决定书等详细附件。执法人员立即到生产厂家进行现场检查,并作了笔录、录像等资料。当场作出张卫监封字[2000]第3号卫生监督登记封存决定,对涉案糕点予以现场登记封存15日,同时报领导批准,并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控制决定书。后经检验确属有毒有害食品。根据《食品卫生法》第37条第3款、第39条第2款、第3款、第42条之规定作出销毁封存及公告收回的糕

点15t、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同时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与相关案件材料移送公安刑侦部门。

案例2 经消费者举报,某卫生局于2002年5月21日在现场检查,以某大型超市购自某外地的肉制品(库存517件)未出示同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且未向卫生行政机关办理索证登记备案,并有5名自称因食用肉制品而中毒人员的个案调查登记表及购买发票为由,作出某卫监封字[2002]第002号卫生监督登记封存决定,对该批肉制品予以现场登记封存15日。后经检验该批肉制品符合卫生标准,经调查核实,本案属同业不正当竞争,事后超市也出示了检验合格证明,因此作出解除登记封存决定,同时提出卫生监督意见。某超市认为,因卫生局的违法封存致使其遭受很大损失,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卫生局封存决定违法。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原告某超市的诉讼请求。

案例3 1999年9月5日某卫生局认定个体户李某无卫生许可证从事饮料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作出:取缔(收缴冰柜一台)和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当地法院在审查卫生行政部门强制执行申请后,认为没收被执行人用于经营的工具冰柜一台,属适用法律错误,裁定不予执行。并提出司法建议:希在今后的行政处罚过程中予以纠正。

2 分析讨论

上述前两例案件中的封存仅系一种临时控制措施,而非对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食品卫生法》第37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对已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

评分表的信度和效度研究[J].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5,17(5):402.

卫生监督杂志,2005,12(1):13.

[3] 南俊华.美国餐饮业食品安全管理考察报告[J].中国

[收稿日期:2006-05-18]

中图分类号:R15;TS972.32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6)05-0433-03

作者简介:刘新业 男 主管医师